

表格 A

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办资助或直接资助学校，或
作资助学校迁校之用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载于附录 I 的填表须知。

(请在适当方格填上「✓」号。每份表格只可申办一种类别学校。)

申办学校类别：	资助学校	直接资助学校
小学	☐	☐
中学	☐	☐
中学暨小学(同一校舍)	☐	☐
同一地区的一所中学和一所小学	☐	☐
开办创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课程之直接资助高中学校	不适用	☐
资助学校迁校	☐	不适用

属意的办学地点：

(请参阅附录 II) ☐ _____ (按优先次序排列)
☐ 没有特别选择

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 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所需文件：

夹附于后

- | | |
|---|--------------------------|
| 1.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 | ☐ |
| 2.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 |
| 3.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 |
| 4. 申请团体所开办的学校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须列明学校或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 ☐ |

表格 A

5. (A)现没有营办学校的新办学团体：

一式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三页的摘要。 ☐

(B)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

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三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办学团体亦可以在计划书内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办学申请。 ☐

如获分配校舍，申请团体须承诺会：

就资助学校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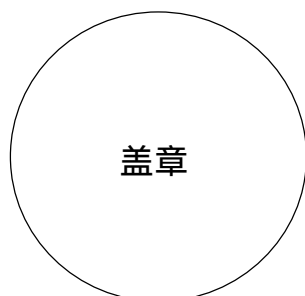
- (a) 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包括小学全日制、使用中文作为教学语言、校本管理等；以及
- (b) 承担新校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

就直接资助学校而言

- (a) 承担营办学校的费用，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
- (b) 推行教育统筹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c) 按照当局就直接资助学校订明的标准，维持办学水平。

就开办创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课程之直接资助高中学校而言

- (a) 开办创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课程；
- (b) 承担营办学校的费用，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全部费用；
- (c) 推行教育统筹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d) 按照当局就直接资助学校订明的标准，维持办学水平。



申请团体代表的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